证券代码:603863 证券简称:ST松炀 公告编号:2021-036

#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856号)的批准,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1,474,000股,发行价为人民币9.9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12,166,3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5,955,7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56,210,600.00元。上述资金已于2019年6月17日到账,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资并出具广会验字【2019】G16044090500号验资报告,并按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告。

公司于2020年3月24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董事长全权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为优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管理效率,公司变更了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重新签署了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重新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

2020年6月12日,公司披露了《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机构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英大证券")原委派的保荐代表人周耿明先生因个人原因辞职,不再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英大证券现委派保荐代表人陈骥先生接替周耿明先生继续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因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事项,公司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

2021年4月1日,公司披露了《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机构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英大证券")原委派的保荐代表人陈骥先生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已从英大证券离职,不再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英大证券现委派保荐代表人周建人先生接替陈骥先生继续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情况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重新签署了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自协议重新签订之日起,公司原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英大证券于2020年7月29日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终止;公司与公司全资子公司汕头市松炀新材料特种纸有限公司、保荐机构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重新签署了新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自协议重新签订之日起,公司原与公司全资子公司汕头市松炀新材料特种纸有限公司、保荐机构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于2020年7月29日签订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同时终止。

截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重新签订之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 银行账号 | 对应募投建设内容 | 余额 |
| --- | --- | --- | ---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 | 667871829296 | 年产18万吨环保再生纸项目 | 247,209,129.86 |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5840000210120100057943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14,672,381.16 |
| 合计 | – | – | 261,881,511.02 |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一、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甲方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审批制度,妥善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建立每笔募集资金使用的记账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审批单据、银行划款凭证、公司记账凭证等内容)。

二、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梁宏勇、周建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三、乙方按月(每月15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四、甲方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五、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六、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甲方应尽快另行确定募集资金专户,并且应当自本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及丙方签署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在新的协议签订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七、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八、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四、《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汕头市松炀新材料特种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丙方")

丁方: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丁方")

一、丁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丁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和乙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丁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乙、丙三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和乙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甲方和乙方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审批制度,妥善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建立每笔募集资金使用的记账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审批单据、银行划款凭证、公司记账凭证等内容)。

二、甲方和乙方授权丁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梁宏勇、周建人可以随时到丙方查询、复印乙方专户的资料;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丁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三、丙方按月(每月15日之前)向乙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丁方。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四、乙方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五、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丁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乙、丙三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六、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丁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丁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丁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和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甲方和乙方应尽快另行确定募集资金专户,并且应当自本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及丁方签署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并在新的协议签订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七、丁方发现甲、乙、丙三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八、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3863 证券简称:ST松炀 公告编号:2021-039

#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6月1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6月11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鸿利工业区办公楼西侧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6月11日

至2021年6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刊登于2021年5月2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1-037和2021-038)。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以上议案均需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涉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 --- | --- | --- |
| A股 | 603863 | ST松炀 | 2021/6/8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1、法人股东需持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个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需持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1年6月10日上午9:00-11:30、下午2:30-5:00

(三)登记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鸿利工业区办公楼西侧松炀资源董事会秘书处。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林指南

联系电话:0754-85311688 传真:0754-85116988

(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费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6月1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 --- | --- | --- |
| 1 |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863 证券简称:ST松炀 公告编号:2021-040

#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公司在授权额度范围及投资期限内,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组织实施。

公司于2021年5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不影响募集项目的正常开展和正常生产经营,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公司在授权额度范围及投资期限内,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组织实施。

一、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856号)的批准,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1,474,000股,发行价为人民币9.9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12,166,3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5,955,7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56,210,600.00元。上述资金已于2019年6月17日到账,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资并出具广会验字【2019】G16044090500号验资报告,并按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告。

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在稳步推进,因投资进度原因,在项目实施期间将会出现部分募集资金暂时闲置。

二、本次投资情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计划的情况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计划使用不超过2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2、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上述资金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等。

4、投资期限

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自经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在该有效期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6个月(含),在授权额度内滚动使用。

5、资金来源

此次投资资金为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利用阶段性闲置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6、决策程序

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公司与提供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尽管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人员的操作风险。

2、公司针对以上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经营管理层及相关财务人员将持续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披露公告,并最大限度地保障资金安全。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时,公司将要求受托方明确做出保本承诺;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息披露工作。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运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产品,是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项目的正常开展和正常生产经营。

2、公司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投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实施的,使用暂时闲置额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不会影响公司募集项目的正常开展和正常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2、该事项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组织实施。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内容及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是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项目的正常开展和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宜。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核查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通过投资低风险、流动性高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3863 证券简称:ST松炀 公告编号:2021-037

#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5日以邮件、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2021年5月25日,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7名。本次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会议议案,作出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不影响募集项目的正常开展和正常生产经营,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公司在授权额度范围及投资期限内,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组织实施。

经核查,保荐人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对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1年6月11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3863 证券简称:ST松炀 公告编号:2021-038

#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5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2021年5月25日,公司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应参与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3名。本次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会议议案,作出以下决议:

1、审核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不影响募集项目的正常开展和正常生产经营,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公司在授权额度范围及投资期限内,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组织实施。

经核查,保荐人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对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内容及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是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项目的正常开展和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宜。

特此公告。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5388 证券简称:均瑶健康 公告编号:2021-027

#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均瑶健康")股票价格于2021年5月21日、5月24日和5月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及发函问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1年5月21日、5月24日和5月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目前,除了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和涉及热点概念的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1年5月21日、5月24日和5月25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0929 证券简称:雪天盐业 公告编号:2021-081

#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1年5月17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原注册地址做相应调整,并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近日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5870340659

名称: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长沙市雨花区时代阳光大道西388号

法定代表人:冯传良

注册资本:玖亿壹仟柒佰柒拾伍万壹仟壹佰肆拾捌元整

成立日期:2011年12月16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从事食盐、工业盐、其他用盐及盐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分装、批发、零售、配送;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兼零售;塑料制品、包装物料、日杂百货、五金交电、文化用品的生产销售;农牧产品、饲料、饲料添加剂氯化钠、建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矿产品的销售;阻垢剂、絮凝剂、抗结剂的研究、开发、技术服务、生产与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以自有资产进行股权投资、超市投资及管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工程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新材料、节能技术推广和应用服务;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3817 证券简称:海峡环保 公告编号:2021-034

转债代码:113532 转债简称:海环转债

#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瑞力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力投资")持有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峡环保"或"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2,499,900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4.99%。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持有的股份,该部分股份自2018年2月22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2021年1月27日,公司披露了股东瑞力投资拟减持股份的计划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瑞力投资减持计划时间过半,其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021年5月25日,公司收到公司股东瑞力投资发来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 --- | --- | --- | --- |
| 上海瑞力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5%以下股东 | 22,499,900 | 4.99% | IPO前取得:22,499,900股 |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瑞力投资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票。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瑞力投资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瑞力投资实施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督促在其减持计划实施过程中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瑞力投资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以及减持计划实施的具体时间。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特此公告。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0986 证券简称:浙文互联 公告编号:临2021-063

#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盘活企业存量金融资产,提高资产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文互联"或"公司")于2021年5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与国内资信较好的商业银行开展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资产池业务。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资产池业务情况概述

1、业务概述

资产池业务是指协议银行为满足企业或企业集团统一管理、统筹使用所持金融资产需要,对其提供的资产管理与融资服务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是协议银行对企业提供流动性服务的主要载体。

资产池业务是指协议银行依托资产池平台对企业或企业集团开展的金融资产入池、出池及质押融资等业务和服务的统称。

资产池入池资产包括不限于企业合法持有的、协议银行认可的存单、承兑汇票、信用证、理财产品、应收账款等金融资产。

2、合作银行

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的合作银行为国内资信较好的商业银行,具体合作银行由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与商业银行的合作关系、商业银行资产池服务能力等综合因素选择。

3、业务期限

上述资产池业务的开展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之日起1年。

4、实施额度

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共享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资产池额度,该额度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业务期限和额度范围内,根据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经营需要确定具体每笔发生额度。

5、担保方式

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为资产池的建立和使用可采用最高额质押、一般质押、存单质押、票据质押、保证金质押等多种担保方式。具体每笔担保形式及金额由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经营需要按照系统利益最大化原则确定,但不得超过资产池业务额度。

二、开展资产池业务的目的

公司将存单、承兑汇票、信用证、理财产品、应收账款等金融资产存入协议银行进行集中管理,办理金融资产入池、出池以及质押融资等业务和服务,可有效地盘活金融资产、减少资金占用,提高公司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有利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缺口实现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最大化。

三、资产池业务的风险与风险控制

1、流动性风险

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需在合作银行开立资产池质押融资业务专项保证金账 户,作为资产池项下质押票据等金融资产到期托收回款的入账账户。应收票据和应付票据的到期日期不一致的情况会导致托收资金进入公司向合作银行申请开据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账户,对公司资金的流动性有一定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可以通过用新收票据等金融资产入池置换保证金方式解除这一影响,资金流动性风险可控。

2、业务模式风险

公司以进入资产池的票据等金融资产作质押,向合作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用于对外支付款项,随着质押票据的到期,逐步办理托收解付,若票据到期不能正常托收,所质押担保的票据额度不足,合作银行将要求公司追加担保。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与合作银行开展资产池业务后,公司将安排专人与合作 银行对接,建立资产池台账、跟踪管理,及时了解到期票据托收解付情况和安排 公司新收票据等金融资产入池,保证入池票据等金融资产的安全和流动性。

四、决策程序和组织实施

1、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商业银行、确定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可以使用的资产池具体额度、担保物及担保形式、金额等;

2、授权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资产池业务,并及时分析和跟踪资产池业务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并第一时间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3、审计部门负责对资产池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4、独立董事有权对公司资产池业务的具体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可以实现公司票据等金融资产的集中统筹管理,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开展资产池业务事宜。

特此公告。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500 证券简称:通用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4

#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根据《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2021年5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2、公司于2021年5月14日在公司内部发布了《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21年5月14日起至2021年5月23日止。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通过书面及通讯方式向公司反馈意见。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

二、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对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并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股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分、子公司)任职的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骨干人员。

4、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6、激励对象不存在被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满足《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0614 900907 证券简称:*ST鹏起 *ST鹏起B 公告编号:临2021-048

#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关于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214号),上交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

一、终止上市的股票种类、股票简称、股票代码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人民币特种股票;

2、股票简称:*ST鹏起、*ST鹏起B;

3、股票代码:600614、900907。

二、终止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因2018年、2019年连续2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2020年7月17日起暂停上市。2021年4月30日,公司披露了经审计的2020年年度报告,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5亿元,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上述情形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第14.3.1条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第14.3.1条、第14.3.3条和第14.3.16条的规定,经上交所上市委员会审核,上交所决定终止公司A股和B股股票上市。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第14.3.20条、第14.3.21条和第14.3.25条等规定,自上交所公告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决定之日后的5个交易日届满的下一交易日起,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退市整理期为30个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为10%。上交所在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退市整理期间,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及上交所其他规定,并履行相关义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第14.3.27条、第14.3.28条等规定,公司应当立即准备股票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相关事宜,保证公司股票在摘牌之日起的45个交易日内可以挂牌转让。

三、终止上市后股票登记、转让、管理事宜

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将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转让。公司将尽快聘请股份转让服务机构,委托其提供股份转让服务,并授权其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股份退出登记,办理股票重新确认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份登记结算等事宜。

四、终止上市后的联系人、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1、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电话:010-68498571

3、传真:010-68498571

4、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号北京友谊宾馆雅园63841-63842室。

五、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相关安排

公司自上交所公告对公司股票作出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后的5个交易日届满的下一个交易日(2021年6月2日)起,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相关安排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上交所在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特此公告。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0614 900907 证券简称:*ST鹏起 *ST鹏起B 公告编号:临2021-049

#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21年6月2日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现将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相关安排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及涨跌幅限制

1、A股股票简称:退市鹏起;B股股票简称:退市鹏B;

2、A股股票代码:600614;B股股票代码:900907;

3、A股、B股股票的涨跌幅限制均为10%。

二、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限及预计最后交易日期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起始日为2021年6月2日,退市整理期为30个交易日。如不考虑全天停牌因素,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1年7月14日,如证券交易日期出现调整,公司退市整理期最后交易日期随之顺延。本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内全天停牌的,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预计的最后交易日期将顺延。全天停牌天数累计不超过五个交易日。

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交易,每日的涨跌幅限制为10%。退市整理期届满后五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三、退市整理期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安排

公司股票在风险警示板交易的第一个交易日,公司将发布公司股票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的风险提示公告;前二十五个交易日内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最后五个交易日内每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四、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退市整理期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在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特此公告。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公告编号:2021-029

#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及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是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同时也是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项目(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华西证券原委派邵伟才先生和朱捷先生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以及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

公司于近日收到《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以及《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项目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函》,邵伟才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及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顺利进行,华西证券现委派付洋女士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委派孙涵先生为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付洋女士与孙涵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本次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朱捷先生和付洋女士,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为朱捷先生和孙涵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特此公告。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6日

附件:

付洋女士与孙涵先生简历

付洋女士:经济学硕士,华西证券投资银行总部业务董事、保荐代表人。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IPO、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收购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项目。

孙涵先生:理学硕士,就职于华西证券投资银行总部,具有多年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主持参与了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等项目。

证券代码:600651 证券简称:飞乐音响 编号:临2021-043

#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因与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诉人")发生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原告丁红春等315名投资者(以下合称"被上诉人")向上海金融法院(以下简称"一审法院")提起诉讼。2021年5月11日,上海金融法院通过公开宣判方式对原告丁红春等315名投资者与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一审案号(2020)沪74民初2402号,以下简称"本案"]作出一审判决(具体内容请详见《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1)。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2021年5月25日,因不服上述一审判决,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市高院")提出上诉,具体如下:

(一)上诉请求

请求上海市高院撤销(2020)沪74民初2402号《民事判决书》,改判驳回被上诉人的全部诉讼请求。

(二)主要事实与理由

公司提起上诉的主要事实与理由如下:

1、一审法院关于被上诉人的交易决策与案涉虚假陈述行为之间存在交易因果关系的认定存在错误。

2、一审法院对于本案系统风险等其他因素的核定主体、核定方法及核定结果的认定存在错误。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上海市高院的立案受理通知,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后续进展,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6日